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滿　　住新北市新店區玫瑰路51巷8號4樓
送達代收人　陳依伶
住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49之49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 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　李信良

股票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催字第159號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　票　號　碼	張　數	股　數	備　考
0001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4NX0376936-0	1	12	
0002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5NX0485742-6	1	13	

吉股

（續上頁）

0003	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06NX0583479-5	1	4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 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於民國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 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